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蘇啟亮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白皓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因原告有債務未償而對原告提起訴訟，嗣兩造於民國103 年3 月13日在本院103 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事件中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。惟系爭調解筆錄係依調解委員草擬之調解單所製作，原告當日簽名於調解單僅在表示願意調解，實際上並無以此內容與被告成立調解之意思。況系爭調解筆錄之條款並非原告之陳述，其所列之給付內容亦未記載原告應清償之日期及方式，是系爭調解筆錄應為無效。詎料被告竟仍以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1175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。　被告不得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其中原告聲明第1 項請求部分，另行裁定駁回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起訴不合程序，應予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經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兩造嗣於103 年3 月13日，在本院103 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事件中以「一、被告（按：即本件原告）應給付原告（按：即本件被告，下

同）新臺幣200,000 元整，及自民國88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 月以內期間按上開年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月期間按上開年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為內容成立系爭調解；被告於109 年2 月12日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有系爭調解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 至8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3 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事件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、第38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經查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2 項規定提起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訴，已因逾起訴之不變期間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（詳見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1279號裁定）。則系爭調解仍屬合法有效，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要為至明。被告執此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非法所不許。此外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復未能證明於系爭調解成立後，有何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依上所論，原告以系爭調解無效為由，主張其無須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，殊非足取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求為命被告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
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